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

万联证券作为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近期以来，光速达由于经营困难，存在资金紧张、欠税，拖欠工资、部分员工离职等情况，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经主办券商了解，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未得到改善，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渐好转复工率已达一半，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林世端兼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林世铭兼任。由于公司各部门均有员工陆续离职，内部管理工作较为繁琐，相关信息难以确保及时准确传达，存在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3、公司董事林其华存在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情况，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存在公司董事不符合《公司法》董事任职条件的风险。

4、公司租赁的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7 号楼的办公场所由于租赁期满且公司存在拖欠租金情况，出租方已通过法律诉讼要求支付拖欠租金及归还办公场所等，详情参见“四、主办券商提示”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正积极与出租方协商免除租金等问题，若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可能存在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

5、根据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应当通过业务支持平台完成信息报备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全提供上述人员备案信息资料，尚未完成上述人员的信息报备工作。

6、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报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经主办券商了解，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未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在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前述风险提示公告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万联证券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和《万联证券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二）、（三）。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报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自风险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努力化解经营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转让，相关责任主体可能被处罚；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主办券商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按期向公司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并要求其提供往来款等相关资料以供核查，但截至本公告之日，万联证券尚未收到问询函回复和待核查资料。该事项对万联证券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重大事项及督导工作的效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渠道进行公开查询，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1）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21 民初 4325 号，落款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判决主要内容为：“一、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940,130.3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其起十五日内将坐落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7 号楼建筑面积为 3886.19 平方米的房屋返还给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福建省光速达

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搬离并返还租赁物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占有使用费的以每月租金 71.58 元/平方米标准计付）；四、确认涉案租赁物内的中央空调、货梯、供电设备归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获得的执行案件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1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闽 0121 执 168 号	19738	闽侯县人民法院
2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闽 0121 执 169 号	15453	闽侯县人民法院
3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闽 0121 执 170 号	15056	闽侯县人民法院
4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闽 0121 执 171 号	32814	闽侯县人民法院
5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闽 0121 执 172 号	33005	闽侯县人民法院
6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闽 0121 执 173 号	37627	闽侯县人民法院
7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闽 0121 执 249 号	16683	闽侯县人民法院
8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闽 0121 执 250 号	14267	闽侯县人民法院
9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闽 0121 执 251 号	11988	闽侯县人民法院
10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闽 0121 执 254 号	8280	闽侯县人民法院
11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闽 0121 执 256 号	8280	闽侯县人民法院
12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闽 0121 执 471 号	37000	闽侯县人民法院
13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闽 0121 执 1521 号	24820	闽侯县人民法院
14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闽 0121 执 1520 号	25696	闽侯县人民法院
15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闽 0121 执 1519 号	29080	闽侯县人民法院
16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闽 0121 执 1647 号	21392	闽侯县人民法院
17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闽 0121 执 1648 号	27883	闽侯县人民法院
18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闽 0121 执 1663 号	55750	闽侯县人民法院
19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闽 0121 执 1710 号	37131	闽侯县人民法院

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

强制摘牌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